

项目概况

乐安县增田镇长江村至瑶前村路面硬化等附属设施以工代赈工程(第二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jxsggzy.cn/web/>)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6年05月29日 09点00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JXHX-FZL-2026-10-01

项目名称: 乐安县增田镇长江村至瑶前村路面硬化等附属设施以工代赈工程(第二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6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6014867.54 元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采购品目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人民币)	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抚乐购 2026F000209110	乐安县增田镇长江村至瑶前村路面硬化等附属设施以工代赈工程	其他专业施工	1	批	6500000.00元	详见公告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即日起至150日内完成技术服务内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①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须具备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开标近半年中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或开标近半年中任意一个月的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提供“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开标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单位需自行出具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说明: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资格承诺函, 若不提供资格承诺函, 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阶段提供了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后, 可不再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②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③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④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⑤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2)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投入本项目的注册建造师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专业: 市政公用)和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拟派本工程的建造师须提供本企业的缴纳社保凭证扫描件, 社保证明的时限为开标前一个月(如是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扫描件。)) (4) 外埠来赣施工单位根据《关于优化省外进赣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的通知》(赣建字[2021]4号)要求办理企业进赣信息管理系统登记, 赣建城镇[2021]19号文, 江西住建云不再办理省外进赣施工企业单项工程投标信息登记。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

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查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 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公司信用证明（操作步骤：登录“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首页，在“信用信息”一栏中输入公司全称搜索，然后将搜索结果截屏打印并加盖公章）（提供信用证明截图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步骤：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首页，在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入后在“企业名称”一栏中输入公司全称搜索，然后将搜索结果截屏打印并加盖公章）（提供截图并加盖公章）。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支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残疾人企业扶持政策、政府采购节约能源政策、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等（响应文件中必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特别提醒：1、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按以上要求扫描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作为资格审查，如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将视为无效投标。2、资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上传至电子版投标文件中，投标人上传的材料必须为清晰件，如因清晰度影响评审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未上传将视为无效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21日 08:30 至 2026年05月29日 07:00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jxsggzy.cn/web/>）

方式：网上自行下载

售价：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2026年05月29日 09点0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从谈判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从询价通知书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地点：乐安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乐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五、开启

2026年05月29日 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乐安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乐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醒：1、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到现场参加开标会，现场环节（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签到、递交原件、现场解锁、纸质保函等）全部转为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操作，现场签到环节改为网上签到，投标人必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线上签到，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未按时网上签到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投标人登录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ztb.jxfz.gov.cn/>），在首页点击“不见面操作手册”仔细阅读“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建设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如有疑问联系电话：400-998-0000。 4、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委托人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应当熟练操作新点系统，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必须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询标、二次报价等信息。投标文件解密时间设置为20分钟，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委托人在主持人设置的投标人解密时长内完成在线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作废标处理。 5、本项目进行磋商时，二次报价时间不得超过磋商小组规

定报价时间（20分钟），当系统显示“结束报价”，则无法进行再次报价；如单位被废标，则单位也将无法进行报价，不计入排名中。提交二次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未二次报价的单位，则按无效响应处理。6、中标人可凭借其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抚州市财政局官网“政府采购”栏目中查询金融机构信息，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咨询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794-6598673 金融机构联系人：乐安农商银行城郊支行 彭瑶- 联系电话：18879418019（微信同号）。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允许投标人及其代表之外的其他人员观摩开标活动，观摩人数允许3人以内（含3人），对有观摩意愿的人员应不晚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将身份信息、联系方式发送至采购公告公布的电子邮箱（1596990535@qq.com），进行预约登记，接收到电子邮件先后顺序确定观摩人员，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观摩通知书》。观摩人员至少在开标前10分钟到达开标现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与预约信息核验后进入观摩席。观摩人员在开标期间需保持安静，遵守开标纪律，不得提出质疑或进行评论，违反当地中心场所管理制度的观摩人员，将被要求离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列入现场观摩开标黑名单，不再允许观摩抚州市范围内的政府采购项目开标；情节严重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增田镇人民政府

地址：江西省抚州市乐安县增田镇政府大院

联系方式：1587078750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辉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乐安县行政服务中心旁乐府雅苑

联系方式：1387047599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辉星

电话：13870475995